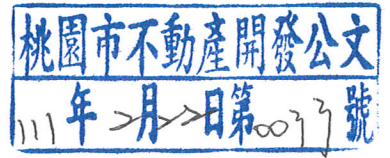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玥亨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214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部分公園用地(公二)、住宅區為文中用地(文中一)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0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004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李淑芬

裝

訂

線